

11.2.8 采用空气温湿度独立控制处理技术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本条为本标准新增条文。温湿度独立控制空调系统的基本组成为：处理显热的系统与处理潜热的系统，两个系统独立调节分别控制室内的温度与湿度。处理显热的系统包括：高温冷源、余热消除末端装置。余热消除末端装置可以采用毛细管网换热器、辐射板、干式风机盘管等多种形式。处理潜热的系统，由新风处理机组、送风末端装置组成，采用新风作为能量输送的媒介。

在温湿度独立控制空调系统中，采用新风来承担排除室内余湿、CO₂与异味的任务，以保证室内空气质量；室内的显热则通过另外的系统来排除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进行供暖、通风或空调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暖通施工图及温湿度独立处理措施报告。

运行评价：查阅暖通施工图、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、运行记录、空气温湿度检测报告、热湿负荷响应报告等，并现场检查。